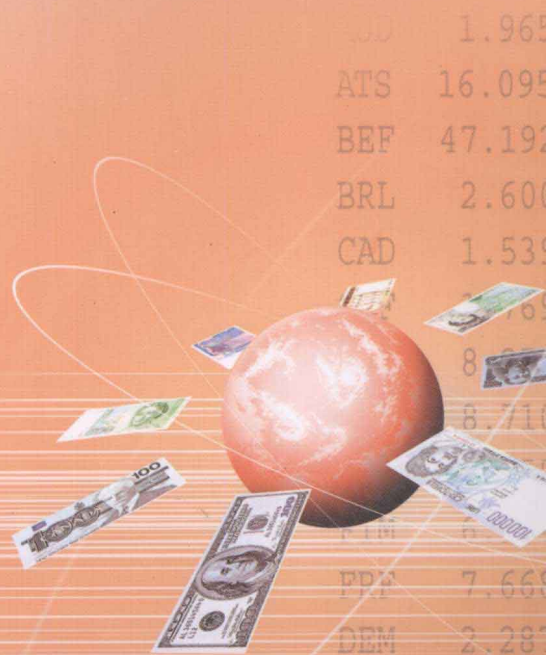


21世纪 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与实务操作

Shuiwu Kuaiji Yu Shiwu Caozuo

主编 ©王红云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与实务操作

SHUI WU KUAI JI YU SHI WU CAO ZUO

主 编 王红云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与实务操作/王红云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8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618-0

I. ① 税… II. ① 王… III. ①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9076 号

策划编辑 余 榕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务会计与实务操作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8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618-0/F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定清

副主任 罗 勇(常务) 陈立万 陈 京 张 伟

委 员 (排名不分先后)

廖化利 李定清 陈立万 陈 京 张 伟

李建蓉 刘军跃 熊 英 罗 勇 黄钟仪

隋英杰 王红云

总序

PREFACE

从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看,我国高等教育可分为研究性大学、应用性大学和技能岗位性大学。应用性大学是满足高等教育大众化需求应运而生的大学新类型,与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它的办学理念和发展定位既有别于“研究性”大学,也有别于我国传统的“学术性”普通高等院校,而是将自身类型定位于教学主导型,将发展目标定位于服务应用型,将人才目标定位于直接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级应用性人才的普通高等院校。

我国传统的本科教育,一直推行的是“理论(知识、学术)导向”的教学体系。这种教学体系是以传授知识为主,理论重于实践,缺乏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德国应用科技大学(Fachhochschule,缩写 FH)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联邦德国出现的高等学校,其教学模式已发展成为普遍公认的德国高校的最重要模式之一。德国 FH 教学体系的特点是:在办学理念上,直接指向市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始终坚持“为职业实践而进行科学教育”;在培养目标上,突出技术应用与开发能力的培养,教学过程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并十分重视职业导向。因此,应用性本科人才培养具有教育类别的职业性、教育层次的高等性、职业岗位的基层性、人才类型的应用性、社会需求的导向性等特征。

我国越来越多的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经济管理类专业。2006 年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普通高校中经济类专业布点 1 518 个,管理类专业布点 4 328 个。其中除少数院校设置的经济管理专业偏重理论教育外,绝大部分属于应用性专业。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是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性专门人才为目标。这就要求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注重职业岗位和职业素养,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以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具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

质及创新精神。因此,为了适应应用性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的策划下,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教学第一线的高级职称教师,编写了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

本规划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管理本科专业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而编写的,体现了理论性、职业性、实践性和系统性的特点。在编写本规划教材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体系完整、内容新颖。规划教材涵盖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每门课程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基础理论与专业能力有机融合,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规划教材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同时,借鉴国外最新的教材,融合当前有关经济管理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二是案例教学、适应性强。规划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列举了我国经济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案例,这样可大大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实际操作能力。同时,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使教学内容与方法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三是创新体例、注重能力。针对应用性本科的特点,编写体例是按照章节内容前有“内容提要”、“导入案例”,章节内容后有“思考题”、“练习题”、“案例分析题”进行设计的;在阐述基本内容时,对于重要的知识点或法规依据采用“温馨提示”、“特别提醒”方式,引起学生学习时特别注意,以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效率。

本规划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尤其是有余榕编辑的大力协助才促使本规划教材得以顺利出版。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加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性本科教材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本规划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甚至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以后修订时补充提高。

21 世纪应用性本科经济管理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0 年 8 月

前言 FOREWORD

在日常的经济工作中,人们常常会碰到这样一些税务会计问题:“怎么同样是为厂部机关购买计算机,得到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明显会使增值税的抵扣不一样?”“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怎么不能全部作奖金发放?并且由此需多上缴税金?”“招待费需要是多少,可以少上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税金的计算与会计核算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和研究税法和会计的关系,《税务会计》课程也成为会计专业、税务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等财经类专业的核心主干课程之一。

本书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应交税费的计算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同时,尽可能地将实际工作中的各种纳税申报表以及填制说明予以列示。本书突出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书所依据的会计法规和税收法规资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 2000 年《企业会计制度》、2006 年 1 项基本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2010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是截至 2010 年 7 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文件,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对涉及有政策变动的内容,请以现行税收或会计法规为准。

特别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书中的会计账务处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中考虑到企业所得税的准则和制度下的会计账务处理差异比较大,而从 2007 年起的上市公司和 2008 年起的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外,其余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故书中企业所得税的核算部分分为制度和准则下两种情况进行表述和说明,以便各行业的读者能相互比较和理解。

本书得以出版,立信会计出版社余榕策划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以衷心谢意。

为方便读者巩固所学知识,本书附有习题和答案,以供参考;同时,本书配有能够及时更新的、配套的免费课件挂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网站上,可方便读者上网下载。

税务会计既是会计专业的学生和会计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又是财政、税收、工商管理、贸易经济等专业学生和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干部不可缺少的知识。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税收专业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本科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税收征管和稽查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学习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章由王红云编写,第七、第九、第十章由李树奇编写,第十一、第十二章由冯国华编写,部分习题及模拟试题由金广宇编写,最后由王红云修改并统稿。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和会计制度仍在不断改革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2010年8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税务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二章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2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2
第二节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	21
第三节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的报告	29
第四节 应交税费的会计核算特点	33
第三章 发票的开具规定	37
第一节 普通发票的开具规定	37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规定	40
第四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8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48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60
第三节 增值税的核算	67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93
第五章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101
第一节 出口退税的基本内容	101
第二节 出口退税的计算	103

第三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105
第六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10
第一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110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4
第三节	消费税的核算	118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26
第七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29
第一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29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32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	137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4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45
第二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2
第四节	会计差异	17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7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程序	190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19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会计处理	201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03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1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3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37
第十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242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42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245

第三节	关税的核算	246
第四节	关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48
第十一章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52
第一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52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及核算	254
第十二章	其他税金的会计核算	25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25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60
第三节	房产税的核算	26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272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274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277
第七节	车船税的核算	278
第八节	印花税的核算	281
第九节	契税的核算	285
第十节	烟叶税的核算	288
第十一节	社会保险金的核算	290
各章习题及参考答案		293
模拟试题及其参考答案		348
模拟试题一		348
模拟试题二		354
模拟试题三		362

第一章 税务会计总论

【内容提要】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了解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学习以后各章打下基础。

【导入案例】 一家民营企业,1 000 多万元的出口退税1年多没有退下来,原因主要是单据收集不全,账目不清,账证不相符,并且会计人员在1年内换了3个。由于出口退税一直没有退回来,该企业总经理感觉自己的头都大了。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形成,会计的国际化也在逐步变为现实。在我国,随着1项基本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的出台和陆续实施,标志着我国在会计国际化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中国会计已基本实现与国际会计趋同。会计方面的重大改革举措,将会对税务工作产生怎样的影响,如何解决由此给税务工作带来的难题,值得广大的会计工作者、税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经济管理工作者认真思考和研究。税务会计主要围绕着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展开研究。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目前,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税务会计经常用于描述在经济界广泛使用的三类会计信息。在国外,税务会计已发展成为许多国家会计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等并驾齐驱,共同构成会计学科体系。同时,有关税务会计的理论及技术方法也不断的充实和完善。在我国,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已经形成相对独立和比较完整的

学科体系,税务会计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也有重大进展,为建立独立的税务会计奠定了理论基础。

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性学科,它既涉及会计中的税务问题,又涉及税务中的会计问题,还涉及国家税收和税法,其研究领域包括经济学范畴、法学范畴、会计学范畴。税务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税务会计的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仅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涉税方面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分支。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企业资金运动中的有关纳税的内容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其会计主体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独立纳税人,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税务会计是为了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法逐渐脱离会计原则和理论框架,对税款的形成、缴纳的核算、监督,财务会计再也无能为力了。因为财务核算的原则与税收核算的原则经常冲突。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时凸显出来,不再隐藏于财务会计之下,而逐步成为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成为一门边缘性的学科。

税务会计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历史是悠久的,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税务会计是年轻的。

二、我国的税务会计模式

我国税务会计模式不宜采用英美那样财税分离的模式,也不宜采用法德那样典型的财税合一的模式,而应采用适度分离的模式,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协调发展。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此时,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已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会计国际化在我国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国税制的改革和完善也在借鉴国际惯例,一方面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又要从保护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出发。现在,税法正在努力主动向企业会计准则靠拢,有限度地允许企业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政策选择,逐步允许企业采用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的选择,来降低纳税人的成本。同时,又存在由于纯粹为纳税需要而在一些会计处理方法中随之应变的内容,如在增值税会计处理中的“应交税费”等的处理。在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会计受税法的影响仍很大,限制了快速折旧、坏账准备等稳健原则的贯彻。

在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改革以后,我国税法与会计准则之间的差距呈扩大趋势,会计

准则不再融会计、税法的要求于一身,而是强调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需求,税法也在力求独立,如《企业所得税法》就专门制定了资产的税务处理。这使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成为可能,我国应选择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的模式,但是不可能采取英美的税务会计模式,因为会计法律制度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到会计规章全部属于国家的职能部门制定和颁布,通过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章来规范指导对会计工作实务,而没有像美国那样主要通过民间机构制定会计规则;我国税收法规的制定者主要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颁布《企业所得税法》等加以规范;而会计法律制度中的《会计法》、税收法律制度中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都是经过全国人大通过,我国税收与会计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所以,应根据我国的社会经济背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税务会计模式。

三、我国税务会计师的认证和发展

我国税务会计师(CTAC)是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认证的国家高级财税管理人才重点培养项目,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以及税务统筹管理、税务检查、纳税筹划等一系列与税务相关的税务工作,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企业税务会计专职岗位和专业会计人才。2009年6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始在全国开展税务会计师专业资格认证工作。

实施税务会计师认证,加强税务会计师岗位建设,对强化企业在依法纳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避企业税务风险,提高企业税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涉税处理和应变能力将会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在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国家税收环境健康发展,合理合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方面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税务会计师考试设置的课程是:《税务会计实务》、《纳税筹划操作与实务》、《税务稽查与案例分析》、《企业税务管理与涉税风险分析》、《税法解析》、综合考评和专业综合论文。

四、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1. 核算原理相同

税务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

的相关报表除外),而且从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税务会计机构。企业只需设置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只依照一种衡量尺度,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计算缴纳税负时再依照税法进行调整。所以,可以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看成为核算原理相同,即两者都使用了会计的基本核算原理,包括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处理数据等。

2.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

从税务会计所核算的内容来看,它反映和监督的不是全部资金运动,仅是企业资金运动中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部分资金并未独立于企业全部资金运动之外,税务会计的核算以财务会计的核算为依据,并监督其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编制会计报表,除为综合部门及外界有关经济利益者即政府、银行及投资人、债权人服务外,更重要的是还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为管理会计提供一系列重要的会计信息资料。而税务会计是按现行税法和缴纳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海关部门填制纳税申报表,正确履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上缴,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益。

2. 核算依据不同

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存在一些差别,尤其是在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规定上。税收依据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征税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方便管理。税务会计主要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对企业的收入、费用及利益进行计量和确认,以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方法的选择和确定上欠缺灵活性,带有较浓厚的强制性和统一性。而财务会计则主要是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对于相同的经济内容,会计人员可以在会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不同的方法,从而出现相同的经济业务有不同的表述,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

3.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可以货币表现的全部资金运动过程,包括资金的投入、周转、消耗、退出等经济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企业税负有关的资金运动,即原企业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计算、核算、申报与解缴等内容让渡给税务会计,由税务会计作为中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详细阐述,而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全部资金运动内容之一)进行一种揭示和交代。

4. 目标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假设处理会计事项,在收入、费用确认上,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尤其重视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真实性;而税务会计则由于其目标的制

约,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处理会计事项。并且,税务会计在进行纳税业务核算时,不确认稳健原则,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有比较严格的约束和控制,对于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重视利润表,更重视税法的有关规定;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稳健原则贯彻得比较充分。

5.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税务会计的核算。在日常的核算中,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但在计算税额时,则要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依据税法规定企业财务核算要服从于税务核算。所以,从损益计算的程序看,由收入、费用账户结转后计算出会计所得,根据税法的规定,对应计税的收入,超过税法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要依法纳税。

6. 核算方式决定计算的税金不同

企业在销售经营过程中,经常会制定一些促销措施,如买一赠一、实物销售折扣、有奖销售、无偿赠送等。对企业来说,赠送不但没有增加收入,而且还多了一项费用支出。但从税收的角度看,赠送方式的不同,税务处理也不同。比如无偿赠送需要纳税,折扣销售不纳税。

第二节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2009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采用了十分委婉和客气的表达方式规定了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强调是帮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

一、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一) 知情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 保密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

密。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依法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许可,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

(五)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计划单列市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